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业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执行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列明申请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同时提交《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书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书》等材料，经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后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材料后，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预审，符合条件后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长予以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上签字确认，相关人员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者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

（五）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等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对公司、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部门经办人	
事项披露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
4. 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日期：